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266號

原告 晏承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理成財經顧問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